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1 月 3 日以电话和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喆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及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同华”）拟向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 15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人行同期利率上浮 30%。公司以及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投资”）将以其持有的菏泽同华股权为菏泽同华的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菏泽同华以其项下无形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菏泽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约定的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贷款及担保事宜最终以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喆、吕永霞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